

商品名稱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4.07.15依114.06.24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3486 號函修正
111.03.18一產精字第1110219號函備查
110.12.22一產精字第1100717號函備查
113.11.25一產精字第113023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地震損失給付、財物損失
保險金、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居家綠生活

住宅綜合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地震輕損險，保障更全面



家事代勞費，家事免操勞



綠能建材升級，打造綠生活



貴重物品限額理賠，
保障最安心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額，靈活理賠
好放心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18%，最低29.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彰銀防詐宣導：

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e-mail：chbins@chb.com.tw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A式)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代表線)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113.12.27一產精字第113026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立要保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幣別：新臺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	正本		收據	正本	
※被保險人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 本國 ☐ 外國	單位	招攬人員	業務來源	通路代號		
※要保人 (借款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 本國 ☐ 外國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電話	宅:	行動電話:	☐ 本人同意寄送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E-mail: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抵押	銀行	放款帳號: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權人	分行	扣款帳號: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市	區							
※建築物	本體	☐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 磚造	☐ 加強磚造	☐ 其他:				
	屋頂	☐ 水泥平屋頂	☐ 其他: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建造年份	民國	年	總樓層數	層	建築等級	費率性質	
投 保 內 容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新臺幣：元)		住宅坪數 (含公設)		財物損失及 綠能升級保險金額	住宅地震基本 保險金額	一年期保險費 (新臺幣：元)
	財物損失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 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 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 破壞行為、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 滅失。		依實際坪數保額選擇		20~30坪(含)	200萬 250萬	150萬	☐ 2,860 ☐ 2,973	
	住宅玻璃保險	住宅玻璃保險 (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1千元)。		每次事故1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最高2萬		30~40坪(含)	300萬 350萬	150萬	☐ 3,086 ☐ 3,199	
	竊盜險	竊盜 (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5千元)。		每次事故15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最高30萬		40~50坪(含)	400萬 450萬	150萬	☐ 3,312 ☐ 3,425	
	臨時住宿費用	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 住宿費用。		5,000元/每日最高， 保險期間20萬		50~60坪(含)	500萬 550萬	150萬	☐ 3,538 ☐ 3,651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全損之損失。		最高150萬		60~70坪(含)	600萬 650萬	150萬	☐ 3,764 ☐ 3,877	
	住宅颱風及洪水 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 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限額表		70~80坪(含)	700萬 750萬	150萬	☐ 3,990 ☐ 4,103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 任/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保額600萬 / 1200萬		自選保額	萬 (財物損失及綠能 升級保險金額)	萬 (最高150萬)	☐ _____元	
	輕損地震損失 附加條款	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及建築內動產之 毀損或滅失(不扣除折舊)。		實損實賠最高30萬， 保額300,000						
	家事代勞費用 附加條款	承保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住院，因無法 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保額2,000/日，最高90日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重建，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上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預設為新臺幣150萬元，若保險金額非新臺幣150萬元者，及建築結構為磚造者，請洽第一產險服務人員報價。										
* ☐ 抵押權附加條款(請註明：貸款戶： ☐ 1.新貸 ☐ 2.增貸/續貸 ☐ 3.轉貸 ☐ 6.次順位貸款 非貸款戶： ☐ 4.新保 ☐ 5.續保)										
備註										
有否向其他 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查詢(本公司人員填寫)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人參閱，並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加保續保 約定附加 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 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核保	校對	再保	輸入	收件日期	分行代號/名稱	員工編號	保經、代簽章			
				*業務來源： ☐ 一般件 B0722 ☐ 行員件 B0726	招攬人員簽名					
				*若行員件填寫下列資料	業務員登錄字號					
				行員姓名：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代公司：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單位:新臺幣

註一：300萬參考保額以台北市30坪房子(總樓層7樓的鋼筋混凝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700萬參考保額以台北市70坪房子(總樓層12樓的鋼筋混凝土造)為例，含基本地震險
註二：「居家綠生活」與一般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註三：「居家綠生活」專案，除財物損失險與基本地震險依坪數或建築造價表可個案報價外，其餘承保內容均為專案固定保額內容，無法異動。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商品審閱專區查閱(<https://www.firstins.com.tw>)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八、投保時，請詳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88-068。

- ※保險費付款方式（請勾選）

居家綜合險投保檢核表

分行名稱：_____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同要保人 _____ /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_____

☐同要保書之保險標的物地址

居家綜合險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如下：

題次	問 項	回 覆
1	請問您，本案是否為住宅火險改投保居家綜合險？	☐ 是 ☐ 否
2	請問您，招攬人員是否已清楚說明居家綜合險承保內容？	☐ 是 ☐ 否
3	請問您，是否瞭解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 是 ☐ 否
4	請問您，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是 ☐ 否
5	請問您，本居家綜合險要保書，是否為您本人所親簽？	☐ 是 ☐ 否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同要保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簽名

(虛線以下由彰化銀行填寫)

招攬人員聲明事項：

1. 已確認本案投保居家綜合險之客戶，為本行之(以下擇一勾選)

(1) ☐新貸戶

(2) ☐非貸款戶

(3) 舊貸戶-原投保住火：

☐約定續保件(須另檢附批改申請書辦理取消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非」約定續保件

(4) 舊貸戶-原投保居家：

☐約定續保件(須另檢附批改申請書辦理取消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非」約定續保件

2. 已確實向客戶充分說明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災險間保險內容差異。

3. 已確認本案之要/被保險人簽名為客戶親自簽名。

招攬人員簽名



商品組合

單位：新臺幣

保險種類	保障內容	專案組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最高新臺幣150萬元（依造價表*坪數）
	臨時住宿費用（一次給付）	新臺幣20萬元
財物損失保險	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燬、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受有損失	依實際坪數保額選擇。 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3萬元。 2. 皮草衣飾：新臺幣3萬元。 3. 書籍：新臺幣3千元。 4. 鐘錶：新臺幣6萬元。
	竊盜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5千元）	每一次事故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新臺幣30萬元為限。
	臨時住宿費用（按日限額給付）	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5千元。 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臨時生活費用（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住宅玻璃保險	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及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承保之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玻璃窗戶損失負賠償之責。	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1千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	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限。 （無自負額）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輕損地震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之損失並日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但承保範圍不包括建築物全損。	新臺幣30萬元
綠能升級附加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	賠償限額為原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150%，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單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家事代勞費用	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住院診療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每次意外傷害事故2,000/日，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建議投保金額

坪數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財物損失險保額	250萬	350萬	450萬	550萬	650萬	750萬
輕損地震險保額	30萬					
第三人最高賠償金額	1,200萬					
基本地震保額(最高150萬)	依造價表					
綠能升級附加	同財產損失保險金額					
家事代勞費用	2,000/日					
年保險費	2,973元	3,199元	3,425元	3,651元	3,877元	4,103元

投保規則：1.保險期間一年。

2.本專案限特等建築等級（若建築物為鐵皮、石綿、瓦、木造、非平屋頂或商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

3.財物損失險、輕損地震險、綠能升級之保險標的物包含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

4.第三人責任保險：(1)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6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200萬元。(2)無自負額。

5.「居家綠生活」專案，除財物損失險與基本地震險依坪數或建築造價表可個案報價外，其餘承保內容均為專案固定保額內容，無法異動。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